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　下午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至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　－11:30，13:00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201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12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关于提名周永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已经2015　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议案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12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议案3已经2015　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24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3。

2、投票简称：贵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4、在投票当日，"贵糖投票　－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　元。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12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名周永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糖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33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　股（或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33	买入	1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　选择"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5－4201833

传??真：0775－4260833

联系人：杨正、梅娟

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7102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2	《关于201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12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名周永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5－09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贵糖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2015－079），2015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9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做进一步协商和论证。被收购标的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7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发出，2015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经营大连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的议案（详见2015-077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7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发出，2015年12月20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审议：

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经营大连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的议案（详见2015-077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7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拟与合作方共同经营大连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培育天然气业务，拓展东北地区天然气市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大连益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益民"）、普兰店市益民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店益民"）及其相关合作方签署协议，拟共同开发经营大连市普兰店市、普湾新区及大连庄河市天然气业务。

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合作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的目的，实现了公司在东北市场尤其是大连地区天然气市场的布局，对加快公司天然气业务全国范围的战略部署和增加未来收益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大连益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8号，注册资本：368万元，注册号：91210211242386823J，法定代表人：杨骥，控股股东为侯仁敏，经营范围：管道液化气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等。

2.普兰店市益民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地址：辽宁省普兰店市丰荣办事处西泡子村，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号：210282000008866，法定代表人：韩秀琴，主要股东为韩秀琴，经营范围：液化气、燃气器具销售；燃气、新型燃料开发。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交易标的为：

1.大连益民实业有限公司、普兰店市益民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胜益新能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大连胜益"）51%股权。

大连胜益以各方认可的天然气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拟定为3,500万元（以最终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工商注册为准）。

2.大连益民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庄河市胜益新能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庄河胜益"）51%股权。

庄河胜益以各方认可的天然气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拟定为2,500万元（以最终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工商注册为准）。

上述两标的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天然气销售收入约3亿元左右。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交易对方将优质天然气资产分别注资装入新设的燃气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大连胜益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庄河市胜益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收购上述标的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双方以上述新设公司为合作平台共同开发经营大连市普兰店及庄河等燃气市场。

2.交易对价

合作方一致认可：大连胜益交易对价先期根据资产现状暂按不超过人民币1,785万元确定，三年后按大连胜益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数（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10倍乘以51%调整确定，但交易对价不高于人民币4,845万元；庄河胜益51%股权所付出的交易对价不超过2,550万元，交易对方拟对本公司提供必要的业绩承诺。

上述交易具体股权转让价款参考资产注入后对新公司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约定。

3.价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办理完毕质押、抵押及担保手续后，本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其中支付受让大连胜益51%股权转让款1,249万元（其中定金300万元），支付受让庄河胜益51%股权转让款1,020万元（其中定金200万元）。

交易对方以股权或有关实物资产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抵押，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以个人资产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后续资金的支付按双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4.担保及违约条款

本协议及未来双方签署的后续协议项下的本公司、大连益民的全部合同义务由各自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合作协议签署后，除非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后，本协议及未来签署的正式协议不可终止。

除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及本协议豁免的条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未来签署的正式协议。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封顶价总额10%支付违约金，同时依法适用定金罚则并赔偿因其单方终止协议而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其他条款

公司取得大连胜益、庄河胜益控股权后，为加速其业务拓展，公司将根据其需要提供有偿财务资助，具体按上市公司相应决策程序执行。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或个人签字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发经营东北地区天然气市场，实现公司在东北市场天然气市场的突破，有利于公司在大连市场实现更大作为，对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和增加未来收益具有战略意义。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项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4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凡通过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四、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客户通过贵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费率享受4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1、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4，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3、对认购、转换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对定期定投按原优惠办法执行。、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及优惠活动相关规定以邮政储蓄银行的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邮政储蓄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2

关于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A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C	
基金代码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A：001340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C：0013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5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JJ0115120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21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5日

5、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R×N/D。其中，N为3个月LIBOR利率在8%（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为计息期间日历天数。R=3.4%。

7、清算期：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业务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信用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公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8)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收益降低。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证券发展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亿元（含本次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银行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2015-10-10	2015-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1月12日	10,000	28.77
2015-10-16	2015-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1月18日	10,000	29.73
2015-11-14	2015-1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2月18日	10,000	28.77
2015-11-20	2015-1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2015-12-21	2015-1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0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5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8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做出(2015)沪二中民四终字第1201号、1202号关于撤销权诉讼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2年上海分公司因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2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采取了保全措施。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上海月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3年3月16日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2013年8月10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

（二）撤销权诉讼情况

2013年，公司已取得钢材处置款2434.37万元，尚有部分偿还垫款金额未追回。2014年，在法院后续执行过程中，公司上海分公司发现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全部股权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第三方，且未实际收取对价，为保护公司利益，上海分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判决驳回我公司诉讼请求。在上诉期内，我公司提出上诉。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2015年8月22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二、撤销权上诉判决情况

上海二中院(2015)沪二中民四终字第1201号、1202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代位权诉讼情况

2015年，我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代位权诉讼事项提起再审，目前，正在立案审查。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2012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撤销权诉讼的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新的不利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为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根据代位权诉讼再审结果提起撤销权诉讼再审之权利。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律师沟通，最大限度的挽回或降低损失，进一步维护公司利益。该诉讼事项若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上海二中院(2015)沪二中民四终字第1201号、1202号民事判决书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8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振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49号）。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及《股份转让协议（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两部分构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年12月1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

本公司已收到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与李振国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九芝堂集团转让给李振国先生的本公司8350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8日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李振国先生持有本公司83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6%，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受让股份限售登记完成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李振国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李振国先生自九芝堂集团受让的8350万股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限售登记手续，目前已完成了所涉及股份限售登记的手续。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83,500,000	28.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7,605,268	100%	214,105,268	71.94%
三、总股本	297,605,268	100%	297,605,268	100%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9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函：为积极实现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着力拓展会计师事务所的品牌、规模、多元化等综合实力，更好地为客户国内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继经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15年5月1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利科技，股票代码：002309）已按相关规定自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148)。并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53、2015-155、2015-15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交易各方与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细节仍在继续进行沟通和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22日（周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简称：11　中利债，代码：112094）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